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有關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法律程序

本公告由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2)(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作出。

於 2026 年 6 月 26 日，神州數碼信息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神州信息」)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票代號: 000555)，並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38.61% 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就以下法律程序的進展情況刊發了公告 (「該公告」):

- 1) 神州信息及神州數碼系統集成服務有限公司 (「系統集成公司」) (為神州信息的全資附屬公司) 就技術服務合同相關糾紛向許昌市雲政智慧城市建設運營有限公司 (「許昌雲政公司」) 及許昌市市投數字經濟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市投數產公司」) 提起法律程序。根據該公告所披露，系統集成公司近日收到河南省許昌市中級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審民事判決書，法院判決 (其中包括): (i) 許昌雲政公司應向系統集成公司支付合同款、違約金及損失共人民幣 54,552,941.44 元; (ii) 市投數產公司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及 (iii) 案件受理費分別由系統集成公司負擔人民幣 243,813.15 元及許昌雲政公司和市投數產公司負擔人民幣 297,993.85 元。

2)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年度之年報中財務報表附注 52(b)，當中載述 (其中包括)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 就買賣合同的糾紛向系統集成公司提起法律程序 (「該法律程序」)。

根據該公告所披露，系統集成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就該法律程序作出的一審民事判決書 (「該判決」)。根據該判決，法院裁定 (其中包括)：(i) 系統集成公司需向北京城建支付人民幣 333,631,500 元的貨款及相應利息；及 (ii) 系統集成公司需承擔案件受理費及保全費合共人民幣 1,714,957.5 元。

系統集成公司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處理該法律程序。基于系統集成公司已決定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該判決內容尚未生效。鑒於上訴結果仍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目前尚無法評估該法律訴訟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有關以上各項詳情，請參閱神州信息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網站(www.cninfo.com.cn)刊登之該公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以進一步公告方式，就該等法律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適時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郭為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時，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郭為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林楊先生 (副主席) 及 蔡英華先生 (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非執行董事：叢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允博士、金昌衛先生、郭嵩博士、陳惠康先生及李靜博士

網址：www.dcholdings.com

* 僅供識別